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婺城区公园、绿地及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婺城区公园、绿地及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
注册 | 登录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700712574811P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成立日期	1996年09月18日	行业	绿化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 政府网站
找错